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葉曉文  
電話：02-7736-6161  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371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函文影本 (A09000000E\_1110037182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兼顧COVID-19檢驗準確度及降低民眾負擔，有條件開放自費核酸檢驗指定機構增列核酸池化（pooling）方式檢驗，並修訂「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11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06號函副本(附件)辦理。

二、該中心衡酌檢驗效率及降低民眾負擔，有條件開放自費檢驗指定機構增列COVID-19自費核酸池化方式檢驗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有自費核酸檢驗需求之民眾，得至自費檢驗指定機構進行檢驗。惟出入境檢驗需求或具COVID-19感染風險(居家檢疫/居家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者)等風險對象，維持以單一檢體進行檢驗。

(二)檢驗費用：

1、依據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之」。

2、自費核酸池化檢驗之建議價格，每件收費標準以新臺幣1,500元為上限（包括試劑、耗材、人事設備及池化檢驗結果陽性須個別重新檢測費用等）。池化檢驗結果陽性不得另行收取個別重新檢測費用。

三、「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」及問答集電子檔，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[www.cdc.gov.tw](http://www.cdc.gov.tw)）/COVID-19防疫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 電子公文  
交 換 2022/04/19  
10:03:58

